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出台《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

来源:法制网 2017/10/17 8:30:59 点击率[366] 评论[0] 分享到

法制网10月16日讯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工作作出部署。律师调解是由律师、依法成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或者律师调解中心作为中立第三方主持调解，协助纠纷各方当事人通过自愿协商达成协议解决争议的活动。开展律师调解是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创新性举措，有利于及时化解民商事纠纷，有效缓解法院“案多人少”的矛盾，节约司法资源和诉讼成本，推动形成中国特色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同时，作为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重要成果，开展律师调解是对律师业务领域的重要拓展，实现了律师专业法律服务与调解这一中国特色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相结合，对于进一步发挥律师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规定了律师调解的四种工作模式：一是在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或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和工作场所。二是在县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公共法律服务站设立专门的律师调解工作室，由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指派律师调解员提供公益性调解服务。三是在律师协会设立律师调解中心，在律师协会的指导下，组织律师作为调解员，接受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移送，参与矛盾化解和纠纷调解。四是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可以将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一项律师业务开展，同时可以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移送的调解案件。

《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可以受理各类民商事纠纷，包括刑事附带民事纠纷的民事部分，但是婚姻关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以及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除外。

《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律师调解工作资质管理制度。试点地区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研究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资质条件。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会同人民法院建立承办律师调解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调解员名册。

《意见》完善了律师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调解协议中具有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给付内容的，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签发支付令。经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律师调解工作室或律师调解中心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庭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确认。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免收诉讼费；诉讼中经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减半收取诉讼费用。

《意见》对建立科学的经费保障机制作出了安排，规定在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调解工作室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可以按照有偿和低价的原则向双方当事人收取调解费；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设立的律师调解工作室和在律师协会设立的律师调解中心受理当事人直接申请调解纠纷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通过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解决经费；律师调解员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服务渠道予以解决；在人民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的，由政府采购服务渠道解决调解经费，纳入人民法院专项预算。

《意见》规定，律师调解工作在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等11个省（直辖市）试点。试点省（直辖市）可以在全省（直辖市）或者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工作。（记者 陈虹伟）

主题词： 法制建设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特色互...
民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民政信息化建...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

相关案例

黄玉坤与赵瑞江、韩国伶民间借贷...
侯某、姚某离婚纠纷民事调解书案...
李玉珍、焦洪骥等与韩国伶民间借贷...
上海凯欣律师事务所等诉陈德川清...
王长恩、黄冈市中医医院申请确认...



用户
反馈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赵广开

相关新闻: [律师 调解 意见](#)

- 农业部解读农业绿色发展意见: 健全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
- 朴槿惠拒绝出席今日庭审, 早前律师提出集体辞职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征求意见稿)》专家咨询会在京召开
- 深观察 | 律师调解为司法解压, 需要怎么落地?
- 养老机构服务规范征意见: 配备网络 保护老人隐私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 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法北
寶大

北京市著名商标,
法律行业信息化最佳产品奖

